

债券简称：15联发0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473.SH

关于召开“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联发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20%。

根据《2015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变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担保人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

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1日下午16: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关于变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担保人的议案》。

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发行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召集。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4日

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应先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附件三）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将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也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将原件送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后1个工作日（即2015年10月22日）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表决《关于变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担保人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5 年 10 月 1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5联发02”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债券发行人;

(三)受托管理人;

(四)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参会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 (如下文所示) 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8:00 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 ，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会务负责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人： 付英、张翔、赵迪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62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邮编： 100032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8: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3、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2015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变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担保人的议案》。

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

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三：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关于变更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担保人》的议案表决如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의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如是以公司名义就表决事项投票，对应身份证号码可不用填写。